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164.2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81,250,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整体财务状况更加稳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发行数量不超过281,25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69,164.20万元,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根据公司2019年9月16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9,562股,并依据本预案披露,该部分股份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事宜。此外假定该回购事项于2020年期初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325,730,535股为基数测算,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产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69.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152.50万元;

6、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期较2019年下降10%、持平 and 增长20%,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2020年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8、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前), 2020年度 (发行后).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Funds Raised, Diluted EPS,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前), 2020年度 (发行后). Rows include Diluted EPS, Return on Assets, etc.

注:对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度持平、增长20%、下降10%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将会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可能,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虽然公司应为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不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所有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除第7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ontent, Remarks, Status.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10-66237897 传真号码:010-66237715 电子邮箱:zhdugufu@geminnism.com

联系人:彭芳 杨柳雨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ontent, Remarks, Status.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化、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的统一,努力达成经营效率的提升和业务潜力的释放。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8,011.52万元、189,613.98万元和226,783.85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67%、43.44%和45.32%。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经营状况等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客户信用状况评价体系,通过账龄分析动态的信用额度控制,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加强与合作方的了解和沟通,严格把控应收账款回收政策,减少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推广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

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逐步释放,有利于公司提前布局行业热点,增强研发能力和运营效率,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做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若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出具后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超越干预智度股份经营决策权,不侵占智度股份利益;

2、切实履行智度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智度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智度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收回,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2015年第一季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不准确 你公司2015年2月发行销售费用-咨询费3,964,918.54元,在2015年3月红字冲回,2015年4月又重新计提,存在费用计提跨期调整问题,导致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

二、整改情况 针对关联交易年报未进行披露事项,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的相关披露规定,提高公司年度报告披露质量,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作为责任人,已组织相关部门对年报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文件再次进行了统一学习,进一步提升合规意识,规范工作标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的问题。

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临时披露义务事项,2016年11月14日,公司借款发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的标准追回公司应得利息,共计人民币61,972.60元。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补充履行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事项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全程监督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了实施情况。该事项未对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作为责任人,确保未来公司经营中不出现类似问题。

针对会计核算准确性,公司已组织财务部进一步学习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会计核算管理,避免再次出现费用计提跨期调整的问题,保证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公司董事长与财务总监作为责任人,已于收到本决定30日内完成了上述问题的整改。

(二)2016年1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13号)

1、具体情况 2016年2月24日,你公司同时属于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向你公司担任第二大股东李向清控制的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该借款后于2016年3月15日收回。上述交易发生时,李向清为你公司5%以上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1、10.1.3条,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以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收回公司应得利息,共计人民币61,972.60元。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补充履行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事项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全程监督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了实施情况。该事项未对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由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作为责任人,确保未来公司经营中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16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15号

1、具体情况 经查,河南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充分,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一是2015年4月2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向第二大股东李向清控制的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于4月27日归还,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二是2016年2月24日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向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于2016年3月15日